

2020 年度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) 自评得分

经综合评价和分析，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.35 分，结果为“优”。其中，预算执行得分 16.35 分，得分率 81.76%；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，得分率 100%；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

2020 年度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年初预算 66.88 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，当年调减预算 8.17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 58.71 万元。2020 年度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资金执行数 48.00 万元，执行率 81.76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

2020 年度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共设置了 6 个绩效目标，均已达到年初绩效目标。一是协调解决纠纷处理突发事件，全年调研维稳及教务管理 40 次，维护了我省天主教界稳定；二是对我省天主教生活困难教职人员给予适当生活补助，三是加强天主教团体自身建设，组织

经验交流及培训考察等各项活动，提高我省天主教界民主办教水平，不断提高我省天主教界人士业务能力和思想水平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

无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1.资金执行偏低。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64.24%，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，部分线下学习培训、调研考察、经验交流等活动无法开展，由线下改为线上或通过邮寄资料等方式开展会议及培训，因此预算有结余。

2.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。如：宗教人士生活水平提高率年初绩效目标值为 2%，与年初预算安排关联度低，难以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绩效项目质量。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。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；对申报的项目及其指标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。以保障项目确实必需、可行。保障绩效指标可考核，易操作。

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将广泛宣传科学预算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加大对科学预算工作的督导、指导力度，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开展，提高项目预算绩效有机结合的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《2020 年度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
项目绩效自评表》

2020 年度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1.4.15

项目名称	宗教工作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项目实施单位	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		
项目类别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属性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类型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（20分*执行率）
	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	58.71	48.00	81.76%	16.35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产出指标 （40分）	数量指标	民主办教交流培训 人数（人）	80	108	8
		调研维稳及教务管 理次数（次）	40	46	8
		慰问宗教界人士人 数（人）	80	180	8
	质量指标	教职人员培训合格 率（%）	100%	100%	8
		被上级部门采用的 调研报告份数（份）	2%	2	8
效益指标 （40分）	社会效益指 标	上访事件发生率	0	0	40
总分					96.35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资金执行率偏低：受疫情影响，部分线下学习培训、调研考察、经验交流等活动无法开展，由线下改为线上或通过邮寄资料等方式开展会议及培训，因此预算有结余。			
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绩效项目质量。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。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；对申报的项目及其指标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。以保障项目确实必需、可行。保障绩效指标可考核，易操作。
<p>备注：</p> <p>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</p> <p>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$\geq X$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$\leq X$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</p> <p>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%（含 80%）、8050%（含 50%）、50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</p> <p>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</p>	